# 关于国庆、中秋廉洁过节的通知（合集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：2025-02-16

*第一篇：关于国庆、中秋廉洁过节的通知关于国庆、中秋廉洁过节的通知在中秋、国庆双节即将到来之际，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狠刹节日期间不正之风，根据《XX的通知》(XX〔2024〕17号)要求，现就做好双节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...*

**第一篇：关于国庆、中秋廉洁过节的通知**

关于国庆、中秋廉洁过节的通知

在中秋、国庆双节即将到来之际，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狠刹节日期间不正之风，根据《XX的通知》(XX〔2025〕17号)要求，现就做好双节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廉洁教育，增强廉洁过节意识

各公司、各部门要及时召开会议，做好廉洁过节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结合XX活动，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和《准则》，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并利用各党支部的政治学习会开展廉洁自律教育，着力加强党员干部关于改进作风、廉洁从业各项要求的宣传、教育，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、廉洁意识、勤政意识。

二、严明各项纪律，落实廉洁自律规定

全公司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，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并抓好分管部门的廉洁过节工作，加强廉洁自律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(一)严查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问题。重点检查落实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开展情况，严查是否有在落实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形式主义。(二)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。严禁用公款购买月饼等节礼;严禁向领导干部个人赠送月饼等节礼;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;领导干部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，严禁收受月饼等节礼;严禁公款吃喝、旅游，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。(三)严查违反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的问题。重点查处对待职工群众合理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、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的行为。(四)严查违反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问题。严肃查处自由散漫、迟到早退、不假外出，工作期间购物、炒股票、玩游戏等行为。严禁出入高档会所;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;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公司;严禁公车私用，节假日放假期间，除值班车辆和特殊公务外，各部门公务用车一律封存，统一停放;严禁在节日期间违反规定借用企业车辆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进行责任追究

公司纪委将在两节期间对各公司、各部门廉洁过节学习教育情况以及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，进行经常性检查或抽查，必要时会安排暗访。

各纪检委员要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“宣传员”、“纠察员”作用，协助纪委抓好学习教育及监督检查工作。对节日期间发生的违纪违规问题者，公司将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同时对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第二篇：中秋国庆廉洁过节通知**

中秋国庆廉洁过节通知

X年中秋国庆将至，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严防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以实际行动庆祝新中国成立X周年,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要求。

一、坚持以上率下，履行主体责任。

各级党组织要结合“X、X”主题教育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继续严抓严管、守土尽责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认真做好纠治“四风”各项工作。

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加强党性修养，不忘初心使命，认真检视自己，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。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管理，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和作风建设规定，不断提高自我约束能力。

二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守纪律规定。

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严守各项纪律规定，主动增强纪律意识，戒奢以俭、文明廉洁过节。在节日期间，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搞各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

（二）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；

（三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

（四）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

（五）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
（六）严禁违规收送礼金、会员卡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代币购物券（卡）和各类电子礼品；

（七）严禁违规举办各类节庆活动；

（八）严禁利用名贵特产、特殊资源谋取私利；

（九）严禁公车私用、违规租车、“私车公养”或利用职务之便向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单位借用车辆；

（十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
（十一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；

（十二）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或搞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十三）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
（十四）严禁酗酒或酒后驾车；

（十五）严禁领导干部私自外出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问责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，坚决落实暗访、查处、追责、通报有效机制，密切关注“四风”新动向新表现，坚决刹住顶风违纪违法问题。

对履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不力的，严肃问责，对查处的典型问题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

**第三篇：中秋国庆廉洁过节通知要求**

中秋国庆廉洁过节通知要求

X年中秋、国庆两节将至，为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，确保中秋、国庆期间全局风清气正、防止“四风”回潮反弹或以更隐蔽的方式出现，各单位一定要继续把节点当成作风建设的前沿阵地，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新成效，着力打造作风优良、清正廉洁的公安铁军。现就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各单位要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警的主体责任，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纪律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、把作风纪律落实到位。

要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切实以严的标准、严的举措保障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。纪委将在中秋、国庆期间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严肃查处违规用公款买月饼等节礼及违规发放福利等各种不正之风，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二是党员民警要筑牢思想防线，守纪律、讲规矩、做表率，克服侥幸心理，杜绝节日不正之风。

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严禁违规收送用公款购买的月饼、烟酒等节礼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、使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实物等节日福利；严禁利用节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违规收送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；严禁参与赌博活动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是各单位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带头反对歪风邪气、弘扬优良作风，在清正廉洁过节上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上率下带动民警、辅警切实转变过节风气，严守纪律要求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

**第四篇：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落实情况汇报**

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落实情况汇报【3篇】

【篇一】

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晋中市邮政管理局采取“三强化”措施，严明纪律要求，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奢侈浪费行为。

一是强化主体责任，增强教育实效。

下发通知，明确要求，对执行廉洁自律定早安排、早部署，早提醒。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重温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强化提醒教育，树立思想防线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

二是强化廉政意识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。

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廉洁过节责任书，在中秋国庆期间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，切实守住“底线”、不触“红线”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公款旅游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用公款送节礼，严禁用公款娱乐消费，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拜访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贴福利，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严禁利用婚丧嫁娶敛财，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企业，严防各类“节日腐败”。

三是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。

纪检组以问题为导向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采用集中检查、专项抽查、明察暗访等多种手段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大对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力度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。对顶风违纪的问题，坚决严肃查办，以案明纪、以儆效尤，切实发挥震慑和教育作用。

市邮政管理局表示将主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时刻保持廉洁自律，讲规矩、守纪律、做表率，积极营造欢乐祥和、文明节俭、风清气正的节日环境。

【篇二】

为进一步抓好国庆期间党风廉政建设，确保水务系统风清气正，区水务局未雨绸缪，采取四项举措扎实抓好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。

一是抓学习教育，强化思想根基。节前，召开水务系统警示教育大会，认真组织学习关于近期中央、省市区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，局主要领导从常学从政之范、常悟人生之理、常怀律己之心、常尽为民之责、常思贪欲之害、常念平安之福六个方面，要求全体干部时刻绷紧廉政弦，严于律己，干净担当。

二是抓制度执行，强化作风建设。抓好建章立制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纪律。对局系统业务用车、考勤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并下发科室单位。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，由局办公室牵头，通过明察暗访、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，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确保制度有效执行。

三是抓监督检查，筑牢廉政之堤。节前，由分管领导带队，责任科室牵头，对局属单位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财务制度落实、业务车辆管理等情况，严防公款购买礼品、超标准公务接待、公车私用、滥发津补贴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。

四是抓履职尽责，强化责任落实。节前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、系统中层干部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进一步传导压力，教育党员干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自查自纠活动，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重点提醒，严防廉政风险。

【篇三】

为防止中秋、国庆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易门县纪检监察机关多措并举，扎实开展中秋、国庆节期间纪律作风专项检查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。截至目前，共检查7个乡镇（街道）、210家部门（单位）和中心站所、56个社区（村委会）、7家购物场所、6家农家乐和2家酒店。

层层监督，全覆盖无盲区。13个派驻纪检组负责联系的57家单位（部门），7个乡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负责辖区内各站所和社区（村委会）的纪律作风检查工作，县纪委监委领导带队的4个督查组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属部门及县内各大商场、超市等开展明察暗访，层层监督，做到“提醒、督查、教育”全覆盖。

突出重点，有的放矢清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关键部位、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，多频次、快节奏，主动出击，不打招呼、不定时间、实地检查。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、三公经费使用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、工作纪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进一步严明纪律，严防节日“四风”问题回潮。

善用新招，强化监督实效。利用公车平台，对94辆公务用车运行情况全天候督查，对各单位封存公车数量、车牌号码、停放地点等情况实地检查。借助“税控”系统，梳理商场超市、烟酒批发部等场所近期的大额发票开具情况，对县直单位采买物品、数量、日期等存在异常的发票记录在册、细心核查，确保督查实效。

刀刃向内，强化自我监督。中秋节期间，易门县纪委监委加大内部督查力度，对纪检监察机关节日期间值班人员在岗情况、履职情况、明察暗访情况进行再督查，着力打造打造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，坚决防止“灯下黑”。

**第五篇：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落实情况汇报**

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落实情况汇报【3篇】

【篇一】

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，确保节日

期间风清气正，晋中市邮政管理局采取“三强化”措施，严明纪律要求，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奢侈浪费行为。

一是强化主体责任，增强教育实效。

下发通知，明确要求，对执行廉洁自律定早安排、早部署，早提醒。

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重温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强化提醒教育，树立思想防线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

氛围。

二是强化廉政意识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。

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廉洁过节责任书，在中秋国庆期间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，切实守住“底线”、不触“红线”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公款旅游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用公款送节礼，严禁用公款娱乐消费，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拜访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贴福利，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严禁利用婚丧嫁娶敛财，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企业，严防各类“节日

腐败”。

三是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。

纪检组以问题为导向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采用集中检查、专项抽查、明察暗访等多种手段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大对节日

期间监督检查力度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。

对顶风违纪的问题，坚决严肃查办，以案明纪、以儆效尤，切实发挥震慑和教育作用。

市邮政管理局表示将主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时刻保持廉洁自律，讲规矩、守纪律、做表率，积极营造欢乐祥和、文明节俭、风清气正的节日

环境。

【篇二】

为进一步抓好国庆期间党风廉政建设，确保水务系统风清气正，区水务局未雨绸缪，采取四项举措扎实抓好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。

一是抓学习教育，强化思想根基。

节前，召开水务系统警示教育大会，认真组织学习关于近期中央、省市区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，局主要领导从常学从政之范、常悟人生之理、常怀律己之心、常尽为民之责、常思贪欲之害、常念平安之福六个方面，要求全体干部时刻绷紧廉政弦，严于律己，干净担当。

二是抓制度执行，强化作风建设。

抓好建章立制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纪律。

对局系统业务用车、考勤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并下发科室单位。

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，由局办公室牵头，通过明察暗访、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，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确保制度有效执行。

三是抓监督检查，筑牢廉政之堤。

节前，由分管领导带队，责任科室牵头，对局属单位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财务制度落实、业务车辆管理等情况，严防公款购买礼品、超标准公务接待、公车私用、滥发津补贴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。

四是抓履职尽责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节前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、系统中层干部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进一步传导压力，教育党员干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

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自查自纠活动，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重点提醒，严防廉政风险。

【篇三】

为防止中秋、国庆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易门县纪检监察机关多措并举，扎实开展中秋、国庆节期间纪律作风专项检查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

氛围。截至目

前，共检查7

个乡镇（街道）、210

家部门（单位）和中心站所、56

个社区（村委会）、7

家购物场所、6

家农家乐和

2家酒店。

层层监督，全覆盖无盲区。

个派驻纪检组负责联系的57

家单位（部门），7

个乡镇（街道）

纪（工）

委负责辖区内各站所和社区（村委会）的纪律作风检查工作，县纪委监委领导带队的4

个督查组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属部门及县内各大商场、超市等开展明察暗访，层层监督，做到“提醒、督查、教育”全覆盖。

突出重点，有的放矢清查。

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关键部位、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，多频次、快节奏，主动出击，不打招呼、不定时间、实地检查。

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、三公经费使用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、工作纪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进一步严明纪律，严防节日“四风”问题回潮。

善用新招，强化监督实效。利用公车平台，对94

辆公务用车运行情况全天候督查，对各单位封存公车数量、车牌号码、停放地点等情况实地检查。

借助“税控”系统，梳理商场超市、烟酒批发部等场所近期的大额发票开具情况，对县直单位采买物品、数量、日

期等存在异常的发票记录在册、细心核查，确保督查实效。

刀刃向内，强化自我监督。中秋节期间，易门县纪委监委加大内部督查力度，对纪检监察机关节日期间值班人员在岗情况、履职情况、明察暗访情况进行再督查，着力打造打造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，坚决防止“灯下黑”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